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36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偉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9,91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